

证券代码：831487

证券简称：山大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孙林敏（截止 2018 年 8 月 8 日，直接持有公司 7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3.70%）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临时议案：

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进行修订，故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后，增加第三条、第四条，之后条款相应顺延。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 对于单笔金额低于15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购买或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低于50万元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低于10%的；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40%以下的；

(四) 对于公司单笔贷款金额2000万元以下和累计贷款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五) 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金额低于500万元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六) 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七) 除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进行了修订，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第三条修订为：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或一年内累计金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购买或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10%以上的；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40%以上的；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2000万元和累计贷款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所述的其他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所述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以及采购其他跟

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出租或承租房屋、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或担保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删除第四条，之后条款相应顺延。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对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